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銀杏學院與遠東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遠東租賃將以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向銀杏學院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36個月，租賃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5,450,000。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杏教育及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銀杏資產管理分別提供擔保以確保銀杏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1.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8日

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 遠東租賃

賣方及承租人： 銀杏學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售後回租設備

待融資租賃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遠東租賃收到可以證明租賃物件權屬狀態的證明文件，擔保人簽署相關擔保協議，以及遠東租賃收到擔保人提供擔保責任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權的證明）（「**條件**」）：

- (i) 銀杏學院將以總代價為人民幣 57,000,000 元（「**購買價**」）出售設備予遠東租賃；及
- (ii) 遠東租賃將於其後回租設備予銀杏學院，租賃期為自遠東租賃支付購買價當日起 36 個月（「**租賃期**」）。

如果任何條件未能在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期的一(1)個月內滿足，遠東租賃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購買價

待收到銀杏學院發出的相關付款指示和賬單後，遠東租賃將於 7 個工作日內以下列方式結付購買價：

- (i) 銀杏學院應付遠東租賃的初始保證金為人民幣 7,900,000 元將抵扣遠東租賃應付銀杏學院的購買價的等值金額；及
- (ii) 購買價的餘額為人民幣 49,100,000 元，由遠東租賃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予銀杏學院。

購買價經銀杏學院與遠東租賃參考設備初始購買價值而公平協商釐定。

設備所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所有權應歸屬遠東租賃所有，而銀杏學院擁有設備使用權。

在銀杏學院妥當及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於租賃期屆滿時遠東租賃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 1,000 元將設備所有權轉讓予銀杏學院。

租賃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在租賃期起六(6)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在遠東租賃同意及銀杏學院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遠東租賃款項的前提下，銀杏學院可提前一個月向遠東租賃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結束融資租賃協議。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銀杏學院應向遠東租賃支付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 65,450,000 元（受三年期中國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變動的影響），包括本金約人民幣 57,000,000 元及利息約人民幣 8,450,000 元，並將由銀杏學院於租賃期內按十二(12) 個季度分期支付予遠東租賃。

租賃付款乃經銀杏學院及遠東租賃經參考融資租賃中國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租賃付款預期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銀杏學院應向遠東租賃支付人民幣 7,900,000 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銀杏學院及遠東租賃同意以初始保證金抵扣遠東租賃應付銀杏學院的購買價的等值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倘銀杏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中產生任何欠款，遠東租賃有權從保證金中扣除相應款項，銀杏學院需要於遠東租賃發出書面通知後三(3) 個工作日內恢復初始保證金為人民幣 7,900,000 元。倘銀杏學院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遠東租賃將於租賃期限屆滿後的十五(15) 個工作日內退還保證金（無利息）予銀杏學院。

擔保

銀杏教育和銀杏資產管理分別於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向遠東租賃簽訂擔保協議，分別提供擔保以確保銀杏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付款責任，該擔保自 2019 年 3 月 8 日開始生效至銀杏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履行所有付款責任之日起滿 2 年。

2.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

銀杏學院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為中國一名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

銀杏教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名教育諮詢服務供應商。

銀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並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遠東租賃

遠東租賃為遠東宏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名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

3.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提供中期融資方法及有助於本集團於宜賓開展的新校區擴建計劃。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融資渠道多元化，支持其業務發展，而不會對銀杏學院以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新校區計劃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按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設備的初始買入價以及融資租賃中國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51）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紅光鎮廣場路北二段 60 號內銀杏學院擁有的若干設備，包括電子設備、傢私與裝置、書本、電腦軟件等設備
「遠東宏信」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3360）
「遠東租賃」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東宏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遠東租賃與銀杏教育於 2019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售後回租賃合同，內容有關(i)遠東租賃向銀杏學院購買設備；及(ii)銀杏學院向遠東租賃回租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銀杏資產管理」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擔保人」	銀杏資產管理及銀杏教育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杏學院」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據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學校，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銀杏教育」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2019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